

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108 年第 20 次處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8 年 10 月 30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處會議室

主席：程處長本清

紀錄：王淑安

出席人員：林錦慧

蘇青雲

郭國墀

李季燕

莊美珠

劉幼辰

陳怡伶

林振福

林清陽

陳俊男

王儷峰

簡佩盈

陳舒婕

尤芷萱

楊秀娟

吳寶莉

張秀梅

蕭人輔

蕭惠文

壹、本處 108 年 10 月份同仁生日慶生活動

貳、宣讀本處 108 年第 19 次處務會議紀錄

處長裁示：紀錄確定。

參、報告歷次處務會議裁示暨指示事項執行情形

處長裁示：洽悉。

肆、工作報告（略）

伍、處長指示

- 一、提供議會的資料內容務必審慎核對，避免前後不一致的情事發生。此外，科室主管處理議員索取資料案件，應具有判別擬提供的資料是否符合議員要求的能力。

二、市議會總質詢結束之後，請擇期召開會議，檢討本處 KPI 執行成果，並請相關單位先自行檢視權管 KPI 的執行情形，並積極完成。

三、請各單位於議會審議本處 109 年度預算案的日期確定後，提供新的 108 年度預算執行數及備妥相關說明資料供參。

四、關於本處 109 年度預算案，將於近期內召集主計機構與科室主管共同研商相關事宜。

陸、散會：10 時 45 分。